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Vilhelm Robert Wessman

原告與被告洪榮星間返還溢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另因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500 元，經扣除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－500 ＝500 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